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工作計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闡述本辦事處 2008 至 2009 年度在黃大仙區的工作策略及計劃重點。

背景

2.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除了接受市民貪污舉報及提供諮詢服務外，更為黃大仙、觀塘及西貢區內工作及居住的市民舉辦各類防貪及倡廉教育活動，在地區廣泛傳揚肅貪倡廉的信息，並凝聚地區力量，持續建立及推廣社區誠信文化。

制訂工作策略的考慮因素

3. 本年的工作計劃，主要是配合本區的特色及需要，以及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因應近年貪污情況與趨勢、經濟環境、社會訴求及反貪工作的發展等因素，而制訂的整體策略。

本年的工作策略

4. 本辦事處繼續配合廉政公署「三管齊下」的反貪策略；就貪污風險較大的範疇，重點向特定的對象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服務。主要的防貪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

- (一) 社區倡廉事務：凝聚地區力量鞏固廉潔社區文化。
- (二) 樓宇管理服務：為樓宇維修提供防貪諮詢服務。

- (三) 青年服務：向年青人推行品德教育。
- (四) 廉潔選舉事務：為二零零八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推廣廉潔選舉的信息。
- (五) 工商服務：加強上市公司董事誠信培訓。另外，亦為跨境營商的中小型企業提供防貪服務及加強向飲食服務業及保險業從業員推廣道德操守。
- (六) 公營機構服務：協助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鞏固誠信文化。

### 本年的工作重點

5. 配合上述的工作策略及區內需要，本辦事處於 2008 至 2009 年度內，計劃安排 700 多次的探訪及防貪講座，30 項宣傳活動，預計接觸約 187,000 人次。工作重點詳述如下：

#### (一) 社區倡廉事務

6. 社關處其中一項重要的職責是建立地區聯繫，爭取市民支持反貪工作。除了定期出席各地區諮詢委員會，匯報本處工作及聽取委員的意見外，本辦事處亦計劃於年內再度夥同黃大仙區議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地區組織，為區內居民舉辦多元化的倡廉教育活動，藉此深入社區。在 2008 年，地區活動將以「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為主題，我們會因應區內的需要，制訂廣泛及深入兼備的教育宣傳活動，令不同階層的市民，明白廉潔管理樂業安居的重要。

7. 同時，本辦事處亦期望繼續與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向區內居民宣揚減罪倡廉的信息，並繼續為不同地區組織舉辦「會晤市民」茶敘，藉以增加市民對廉政工作的認識，及蒐集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意見。此外，為了更有效推行地區工作，本辦事處將會結合社區資源，策動更多地區組織，參與肅貪倡廉的工作，藉以凝聚地區力量，鞏固誠信文化。

## (二) 樓宇管理服務

8. 鑑於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投訴持續高企，而半數的舉報涉及工程或服務合約的招標和監管，廉署將加強與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房屋協會的合作，於年內推出一系列推廣廉潔樓宇管理的措施，包括：

- (i) 樓宇維修實務指南：與房協合作編製，旨在協助法團採納防貪措施，有效地進行維修工程的招標及監管工作；
- (ii) 「誠信樓宇管理－維修諮詢熱線」：向市民提供更快捷方便的維修諮詢熱線服務；
- (iii) 專題網站：介紹樓宇管理相關的貪污問題、防貪措施及廉署的服務；及
- (iv) 培訓短片及資料光碟：協助法團成員及樓宇管理人士認識《防止賄賂條例》及採取防貪措施。

## (三) 青年服務

9. 大專院校：大專院校是培養未來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的主要機構，故廉署非常重視對大專學生推行防貪教育，以裝備他們迎接社會的挑戰。社關處在二零零七年開始逐一探訪各所大學，與他們探討將有關道德誠信的內容融合學校的正規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

10. 青年人：廉署向來十分重視向年青人推廣誠信及培養他們的正面價值觀，除繼續在中學以講座及互動劇場的形式進行廉政教育外，本辦事處亦會向修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安排防貪講座。此外，社關處於本年將繼續推展與學校和老師的夥伴合作關係，開拓籌辦活動及共同製作德育教材的機會。

11. 青年制服團隊：社關處亦透過不同渠道向年青人推行品德培育。我們計劃邀請多個青年制服團隊（如童軍、民眾安全服務隊等）與「廉政之友」合辦推廣誠信的計劃，藉這些團體日常的活動及培訓，加入廉潔的信息，以收潛移默化之效。這項為期一年的計劃將於本年五月正式展開。

#### (四) 廉潔選舉事務

12. 社關處將繼續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等部門配合，為二零零八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推行適切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推廣「守法規、重廉潔」的信息。

13. 社關處將出席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舉辦的選舉簡介會及應邀參加由政府部門和有關團體安排的選舉講座。社關處亦會主動聯絡各主要政黨、政治團體及功能界別，提供與選舉有關的防貪服務並介紹相關法例；亦會因應需要為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講解選舉法例，提醒他們在籌辦及參與選舉活動時避免誤墮法網。另外，於選舉前約半年開始，亦會設立選舉查詢熱線。

#### (五) 工商服務

14. 公司董事的專業培訓：鑑於近年連串涉及上市公司最高管理層的貪污舞弊事件，引起公眾關注。為提升公司董事對其角色和責任的了解，廉署轄下的香港道德發展中心於二零零七年與12個有關的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推出「卓越領導 誠信為綱」公司董事培訓計劃，並舉行了「2007董事論壇」。為延續論壇的成效，社關處將繼續與合辦機構定期舉辦一系列以誠信管治為主題的研習坊，並編製一套公司董事誠信管理錦囊，藉此幫助公司董事及專業人士實踐誠信領導。

15. 中小企跨境業務防貪服務：隨著中央政府近年推出的一系列經濟政策和措施落實，內地和香港的經濟融合進一步深化。社關處在二零零七年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作編製《「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協助經營跨境業務的中小企投資者掌握管理貪污風險的法律知識及推行防貪工作。該《指引》將於本年四月推出，作為為期兩年的中小企防貪教育計劃的序幕。是項計劃將透過行業商會（如出入口、貿易、製造業商會等）及各大商會轄下的中小企委員會的網絡，向中小企提供適切的防貪及教育服務。

16. 飲食服務業推廣道德操守：鑑於近年多宗貪污案件涉及食品供應商行賄酒樓食肆及餐飲連鎖店的採購人員，引起廣泛關注，防止貪污處已在二零零六年就食肆營運管理推出「防貪錦囊」，向飲食服務業的管理層提供防貪建議。為進一步推廣廉潔信息，社關處於年內將與餐飲、酒店及食品供應行業商會合作，推行一系列的防貪措施，包括舉辦研討會，協助食肆營運者管理職員操守，減低貪污的風險。我們亦會主

動接觸個別大型食肆集團、餐飲連鎖店及酒店的餐飲部及其食品供應商，向他們推介廉署的防貪服務，並提醒他們切勿以身試法。

17. 保險業專業誠信計劃：近年有多宗案件涉及罪犯串同保險代理，以貪污手法及使用虛假文件詐騙保險賠償或佣金。社關處聯同保險業監理處及 6 個行業自律機構／專業團體，於二零零七年 12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專業道德推廣計劃。本年度，社關處除了向業界推廣一套以管理員工操守為主題的培訓短片和防貪指引培訓教材外，亦會為保險業管理人員及代理的「持續進修課程」編訂全新防貪講座內容，更會與業界相關組織合作舉辦一系列以專業誠信為主題的研討會。

#### (六) 公營機構服務

18. 為鞏固公務員的誠信文化，廉署繼續維繫與公務員事務局的長久合作關係。廉署於二零零七年與該局推出「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成立了一個由 80 個政策局/部門提名共 150 名誠信事務主任組成的網絡，並為誠信事務主任及其助理舉行了兩次誠信工作坊。

19. 鑑於近年政府及公營機構不斷增加批出外判合約，部門管理層亦普遍關注管理外判合約容易出現的誠信問題，如處理利益衝突、督導人員的監管責任等。因此，廉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為誠信事務主任舉行一個以「服務合約的管理」為主題的工作坊，藉此提高在管理外判服務合約時對貪污問題的警覺。此外，社關處亦計劃協助誠信事務主任在其部門策劃及推行誠信管理深化計劃，例如協助部門製作培訓影片、撰寫討論個案、及為不同職級的人員安排專題工作坊等。

#### 總結

20. 廉署多年來推行反貪工作，移風易俗，全賴社會各界及市民大眾的支持。本年度，廉署將一如既往，與社會上不同界別及範疇的機構及人士發展合作夥伴關係，透過面對面接觸掌握社會的脈搏及了解市民的需求，以制訂合適的宣傳教育策略。我們將繼續不斷檢視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手法及資源運用的模式，以提供更專業化及具成效的服務，維護香港的廉潔文化。期望黃大仙區議會及區內人士繼續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

徵詢意見

21. 請各委員就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的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六)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

50. 本辦法所稱「工作計劃」，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在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內為執行其職能而擬定的具體工作安排，包括工作目標、工作內容、工作方法、工作時間表等。

51. 本辦法所稱「意見」，指委員就工作計劃提出的一種建議或批評。

52. 本辦法所稱「會議」，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為討論和決策工作計劃而召開的會議。

53. 本辦法所稱「報告」，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就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向委員會作出的說明。

54. 本辦法所稱「決策」，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對工作計劃進行修改和完善。

55. 本辦法所稱「執行」，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按照工作計劃的安排，具體開展工作。

56. 本辦法所稱「監督」，指委員會對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的工作計劃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

57. 本辦法所稱「獎勵」，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對工作計劃執行過程中表現優秀的個人或團體給予的獎勵。

58. 本辦法所稱「處罰」，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對工作計劃執行過程中違反規章制度的個人或團體給予的處罰。

59. 本辦法所稱「諮詢」，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就工作計劃向有關部門或個人徵求意見的過程。

60. 本辦法所稱「會議」，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為討論和決策工作計劃而召開的會議。

61. 本辦法所稱「報告」，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就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向委員會作出的說明。

62. 本辦法所稱「決策」，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對工作計劃進行修改和完善。

63. 本辦法所稱「執行」，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按照工作計劃的安排，具體開展工作。

64. 本辦法所稱「監督」，指委員會對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的工作計劃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

65. 本辦法所稱「獎勵」，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對工作計劃執行過程中表現優秀的個人或團體給予的獎勵。

66. 本辦法所稱「處罰」，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對工作計劃執行過程中違反規章制度的個人或團體給予的處罰。

67. 本辦法所稱「諮詢」，指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就工作計劃向有關部門或個人徵求意見的過程。